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91號

原告 CDTi Advanced Materials, Inc.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Matthew Beale

訴訟代理人 周德壠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

被告 采炬企業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徐承武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7月2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